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昆山市数据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1156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3.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<mark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mark>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 投标人中标后,如有申明的,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(加盖公章的电子件)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,联系电话:0512-57337661,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